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21〕42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

近年来，浙江省红十字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大力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强化会员和志愿者管理服务，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在红十字组织建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浙江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报告》转发给你们，供各地学习借鉴。

2021年是中国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组织建设工作调研，摸清底数、找准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报道组织体系

建设年的进展成效，确保组织体系建设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浙江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试点工作报告

近年来，浙江省红十字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继续发挥作用”的重要嘱托，坚持以深化改革为牵引，以总会赋予浙江的组织建设试点任务为抓手，大力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向村（社区）延伸，积极引导红十字基层组织和会员、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红十字力量。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建立乡镇（街道）红十字会 1302 个，建会率 95.38%，村（社区）红十字会 10907 个，建会率 44.62%；有成人会员 45.66 万名，红十字志愿服务团体（组织）1782 个，注册志愿者 11.54 万名。相比试点前的 2017 年底，红十字基层组织增长了 86.37%，其中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增长了 5.8%，村（社区）红十字会增长了 231%；成人会员增长了 28.15%，志愿服务团体（组织）增长了 21.39%，注册志愿者增长了 21.73%。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基层组织有效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会党组、执委会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在经过充分调研，摸清基层需求和各地实际的基础上，明确工作思路，即大力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红十字基层组织有效覆盖，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1. 试点引路，探索工作机制，破解如何有效建好组织的问题。一是在全省 11 个市遴选出经济社会发展和红十字工作水平不尽相同、各具代表性的 21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稳步推进。二是牢牢把试点工作抓在手中，结合省委部署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抽调 10 名同志分组赴平湖市、绍兴市上虞区蹲点调研，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注重解剖麻雀、由点及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问题、校正偏差、研究对策，推动全省面上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可学可看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2. 巩固成果，抓好总结推广，破解如何有效做好工作的问题。一是及时反映工作动态。通过编发专项工作简报，在微信公众号、《浙江红十字报》等自媒体上设立专题专栏等方式，宣传各地建强红十字基层组织、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的好做法。二是深入梳理建设经验。先后编印《试点县（市、区）相关工作制度汇编》和 2 辑《基层红十字工作法案例选编》，推广各地成功经验。三是专题召开全省推进会，检视试点工作成果，推动全省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发展。四是总结深化试点成果。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 2020-2022 年工作目标，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推动基层组织建设“提质扩面”。

3. 组织培训，加强队伍建设，破解如何有效提升本领的问题。一是抓好“上头”，举办浙江省红十字系统组织建设培训班，

对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分管领导和组织建设负责人进行专班培训，同时发挥长江三角洲区域优势，邀请沪、苏、皖等兄弟省市红十字会派员授课、传授经验，提高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组工干部开展组织建设工作的本领。二是夯实“下头”，加强骨干培训，重点培养红十字基层组织“带头人”。2019年以来，每年举办全省红十字系统优秀基层会长班，三期基层组织骨干培训班共计320多人，把红十字工作的“种子”洒向全省各地。这些受训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干部，在发展当地会员和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活动、建好基层阵地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4. 培育典型，发挥示范作用，破解“上热下冷”的问题。一是加大“三服务”力度，深入基层组织调研指导，遴选培育基层典型，评选出首批16家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和90个浙江省突出贡献红十字基层组织。二是推荐12名基层组织负责人作为浙江代表参加2019年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占我省代表总人数的52.17%，极大增强了红十字基层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三是各级红十字会利用各类会议和培训班，安排参加人员到红十字基层组织现场考察，并遴选优秀基层组织代表发言交流，充分发挥基层典型的示范作用。四是在省本级会费中列支15万元，配套3个城市博爱家园开展基层组织提升试点。另外，选定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鄞州区、德清县、绍兴市柯桥区、永康市等5个县（市、区）作为“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县域试点单位，进一步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串珠成线，连线成片”。

二、壮大成人会员队伍，发挥会员主体作用

重视发挥会员主体作用，积极创造条件，保障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努力建设一支规模相当、质量优良的会员队伍，壮大基层力量，联系服务群众。

1. 整队伍促发展。一是在全省红十字系统开展会员队伍整建工作，对成人会员重新进行实名注册，破除会员“虚名化”问题。二是树立理事、监事的第一身份是会员的意识，积极引导各级红十字会做好理事、监事人选入会工作，切实发挥理事、监事的带头作用。三是引导红十字基层组织通过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项目实施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大力吸收发展成人会员。四是制定《各市、县（市、区）成人会员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分级落实工作责任，执行季度通报制度，并纳入市、县红十字会年度工作评估。

2. 建制度抓规范。一是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入会条件、入会程序、会籍管理等要求，注重会员服务 and 保障，要求建立信息发布、会员关怀帮扶等浙江特色会员管理机制。二是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会费收支管理的原则、使用范围和管理监督要求等，为这两年顺利开展会费收缴工作打好基础，为规范管理使用会费提供制度保障。三是探索建立“红人榜”发布制度。通过在网络媒体、报刊、社区宣传栏、红十字基层阵地等发布“红人榜”，展示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服务群众、奉献爱心的风采，激发自豪感，

增强自信心，接地气、壮人气、鼓士气。

3. 强引导重培育。一是结合 5·8 世界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或重要会议活动等，组织开展会员入会宣誓和“我是红十字人”宣誓，增强会员的身份意识和组织归属感。二是加强会员教育培训，绍兴市、湖州市探索开设“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急救知识与技能”等会员入会的两项“必修课”，长兴县鼓励会员对红十字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向会员征集议案，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三是在部分地方探索与民宿、商铺、采摘基地等合作，推出红十字会员亮身份优惠政策，让会员有更多的社会存在感、生活获得感。四是各级红十字组织加强对优秀会员的表扬激励，其中 2020 年，首次评选表扬浙江省突出贡献个人会员 171 人、团体会员 14 个，切实增强了会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 搭平台优服务。一是争取当地党政支持，绍兴市上虞区、平湖市、德清县、永康市等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县级“会员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会员之家”，村（社区）“会员工作室”，优化会员日常服务，为会员活动搭建平台。二是加强基层红十字特色阵地和平台建设，先后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教育体验馆”55 个，各类急救培训基地 271 个，“4+X”标准化博爱家园 293 个，红十字服务站点 5000 多个，初步形成了红十字基层服务网络，引导会员通过这些阵地和平台有效服务群众。三是嘉兴市组织开展“万名会员进万家”和“万名志愿者助攻

坚”主题活动，发挥“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优势，实现“党建带红建，红建跟党建，月月看得见”。

三、着眼志愿服务“五个度”，精准有效服务群众

遵循“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的群团组织工作规律，发挥红十字组织自身特殊优势，组织会员和志愿者，为基层群众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红十字辨识度高的志愿服务。

1. 明确工作思路，突出辨识度。一是制度引领。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各地组建具备专长、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队，围绕“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开展红十字辨识度高的志愿服务。印发《关于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通知》，动员全省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以“关爱生命与健康”为主要内容，开展具有红十字辨识度的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二是会议引导。专题召开全省红十字系统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倡导以“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为立足点和出发点，谋划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部署开展具有鲜明红十字辨识度的志愿服务。三是资金引向。每两年实施一轮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发展计划，对红十字辨识度突出且初具品牌效应的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2. 加强工作规范，提高满意度。一是强化制度供给。修订印发《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严格志愿服务团体分类，分对象细化、规范志愿服务管理内容，提高志愿服务管理的可操作性和规范化水平。二是搭建数智平台。依托“数字红会”

建设，开发志愿服务管理模块，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体注册、管理、活动等搬到线上，努力实现前端可视化操作和后端规范化管理的有效衔接。

3. 强化项目带动，提高参与度。一是加大资金扶持。连续实施五轮“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发展计划，累计资助扶持项目 120 个，投入培育扶持资金 310 万元。在志愿服务领域融合上下功夫，积极争取卫健、教育等部门支持，获得志愿服务相关项目扶持资金 500 余万元。积极申报总会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近年来共有 42 个项目入选，获得扶持资金 44.2 万元。二是重视品牌打造。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设区市红十字会年度工作评估内容，引导各级红十字会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培育孵化。积极推荐优秀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大赛及典型评选，2017 年以来共有 7 个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其中，在 2020 年浙江省首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5 个参赛红十字项目获得了 2 金 2 银 1 优胜的佳绩。

4. 注重培育“头雁”，提升粘合度。一是输送专家人才。积极融入省域治理，向省文明办推荐红十字系统志愿服务人才，共有 19 名人员成功入选浙江省首批志愿服务专家人才库，约占全省总数的 10.5%。二是建立“干事”阵地。鼓励各地建立不同领域的志愿者工作室，如杭州市余杭区黄钢锋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室、湖州市闵华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室、德清县应急救护和救援“沈哥工作室”、长兴县虹星桥镇朱晓彬红十字工作室、丽水市莲都区

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沈姐工作室”等，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骨干带头作用，有效服务群众、带动群众。三是提供“讲话”平台。培养红十字骨干既会干又能说的能力，引导他们在省、市、区不同层级的志愿服务交流活动中分享红十字志愿服务经验，讲述红十字志愿服务故事，展现红会风采，有效扩大红十字志愿服务省域影响力。

5. 选树优秀典型，提升美誉度。一是完善激励褒扬机制。积极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通报表扬活动，2020年表扬浙江省25个突出贡献红十字志愿服务团队和192名突出贡献红十字志愿者。定期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2020年评定浙江省红十字系统五星级红十字志愿者331名、省属一至四星级志愿者178名，并颁发星级徽章。二是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双向用力，通过红十字系统和文明办系统，积极推荐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最美（最佳）典型评选活动。近年来，共有39个组织、个人、项目荣获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红十字先进典型等国家级荣誉；荣获省级荣誉的组织、项目和个人390多个，其中“浙江好人”140多名。

